

#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研究生教育教学 工作安排（暂行）

##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教育部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部署全市教育系统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北京市大中小学幼儿园春季学期延期开学》和我校《关于推迟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的通知》等要求，现将 2020 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期间相关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1. 按照学校要求，坚持“延期不停教、教学不放松”原则。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教师按教职工原定开学时间进入工作状态，3 月 2 日开始线上教学，恢复正常课堂教学的具体时间根据国家有关防疫要求另行通知。

2. 为避免不同课程的时间冲突，各类课程的线上教学时间均按春季学期课表（即课堂授课时间）进行。

3. 按原课表时间进行线上音视频直播授课的，可采用北外 e 课堂、腾讯会议、QQ 群音视频、微信群音视频等平台；不采用线上直播授课的，可采用北外 Blackboard、U 慕课（中国高校外语慕课）、雨课堂等平台按原课表时间进行线上互动教学（教师需提前上传各类课件）。

4. 各教学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好本单位教学管理主体作用，责任到人，认真做好延期开学期间线上教学各项工作，保证课程教学质量。

### 二、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

博士生入学考试（含笔试、面试）和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含笔试、面试）视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并按照教育部相关通知要求另行通知。

### 三、关于研究生培养

#### 1. 线上教学阶段的课程教学安排

（1）课程教学方案的上报、审核与发布

各单位须制定本单位延期开学期间的教学工作方案，明确教学和管理要求。于2月24日之前将该方案电子版发送至 [bwyjsy@bfsu.edu.cn](mailto:bwyjsy@bfsu.edu.cn)。

2月20日之前，所有研究生任课教师将本人所讲授课程的教学方案（详细至每周的教学内容）报至所在学院，由学院研究生教育负责人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全校公共课、通开课教学方案，于2月24日前由本人所在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

全校研究生公共课、通开课教学方案，由研究生院在网站、微信工作群等渠道统一分阶段发布。

各学院研究生专业课、选修课教学方案，由任课教师将学院审核通过的方案在课上发布。

(2) 2月24日之前，任课教师选择自己熟悉的在线教学平台，做好线上教学开课的前期准备。

(3) 2月17-24日，全体研究生按照数字北外《关于发布2020年春季学期硕士、博士研究生公共课课程安排及报送硕士、博士研究生专业课课程安排的通知》要求（链接：[https://my.bfsu.edu.cn/tp\\_up/view?m=up#act=up/pim/showpim&id=3921052475301888](https://my.bfsu.edu.cn/tp_up/view?m=up#act=up/pim/showpim&id=3921052475301888)，请注意**选课截止日期调整为2月24日**），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春季学期网上选课。

(4) 2月25日至3月1日，各学院应提醒研究生任课教师登陆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查询选课名单（含学生手机、邮箱、微信等联系方式），联系选课研究生，建立课程教学联系方式（QQ群、微信群，或群发电子邮件）。各学院应安排专人负责审核，保证选课研究生全部入群，及时发布授课通告，提前告知学生线上教学要求等。

其中，利用线上教学平台授课的课程，应由任课教师在群内发布平台登陆方式，保证选课研究生全部登陆。

(5) 2月28日之前，请各单位汇总任课教师在线教学方式和学生联系方式，并发送至 [bwyjsy@bfsu.edu.cn](mailto:bwyjsy@bfsu.edu.cn)，邮件注明：“学院名称+在线教学方式汇总表”。

(6) 3月2日，开始线上教学。线上教学阶段采用教师线上授课、辅导和学生自学相结合的方式，任课教师可以使用微信、QQ、电子邮件等工具辅助上述

平台与学生保持沟通，按每周的教学计划指导研究生进行课程学习、答疑、布置并批改作业等。任课教师要保留在线教学活动电子记录。

### （7）教学管理和教学评估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全面配合，将本通知转发至本单位全体研究生任课教师，对选课研究生通知到位，安排专人做好线上开课的协调、辅助等工作，确保春季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保质有序地开展。

春季学期所有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每两周将本人的教学工作情况（包括学生出勤、授课方式等）报至所在学院，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统计汇总，由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负责人审阅。

研究生教育督导委员会、研究生院培养办将随机抽查各学院的线上教学工作情况。

本学期研究生院将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即研究生教务系统）课程评价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对教学情况进行评估。教学效果及评估效果均突出的，将在首届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奖评选中优先推荐。

## 2. 研究生补考缓考事宜

原定于春季学期初进行的上学期公共课、专业课期末考试补缓考工作相应顺延，即恢复常规教学后的第三周之内安排补缓考。因疫情患病正在治疗不能按时参加补缓考的学生，请及时向所在培养单位汇报，由培养单位统一报告研究生院，视具体情况作个案处理。

## 3. 公派留学事宜

（1）研究生院将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通知，适时调整 2020 年度公派项目的相关工作安排，并通过多渠道及时发布通知，请有意申请的同学做好准备。

（2）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各类研究生项目资助的“拟派出”、“拟回国”和“拟返回留学目的国”三类人员，请服从国家留学基金委《关于支持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的通知》（链接：

<https://www.csc.edu.cn/news/gonggao/1801?scene=1&clicktime=1580178762&enterid=1580178762&from=groupmessage&isappinstalled=0>）和学校的相关规定，等候进一步通知。

## 四、关于论文撰写、答辩和学位申请

各培养单位积极利用微信、电话、邮件、视频会议等形式完成学位论文指导、评阅、预答辩等工作，全力保障研究生学位论文各环节顺利完成。

请拟于 2020 年春季学期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务必把握好学位论文撰写进度，积极联系导师进行线上沟通指导，按时完成学位论文，按要求完成毕业审核工作、论文答辩等工作。拟于 2020 年 6 月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于 4 月 10 日前提交论文匿名评审，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建议 6 月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于 3 月中旬完成预答辩，培养单位可采用线上视频会议等方式灵活安排预答辩。

## 五、其它

1. 北外 e 课堂、北外 BlackBoard、U 慕课（中国高校外语慕课）平台的操作手册（或指南）将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供参考使用。
2. 根据国家有关防疫要求，学校将对本方案进行适时、适当的调整。
3. 本工作安排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20 年 2 月 8 日